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1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公告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28,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34,320,000.00 元，占 2013 年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13,197,977.85 元）的 3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以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奖励实施及 201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13 年经营责任目标》的承诺事项兑现实施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经营绩效奖励；并依照《2014 年经营责任目标》中的经营绩效奖励办法，实施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